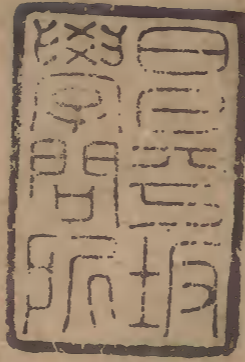


# 延喜式

左右京  
東西市

四十二



和書門		
二三八九	六四	五〇
號	函	冊

內閣文庫	
三三八九	五〇
號	冊
和書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3889
冊數	50 ( 42 )
函號	179 69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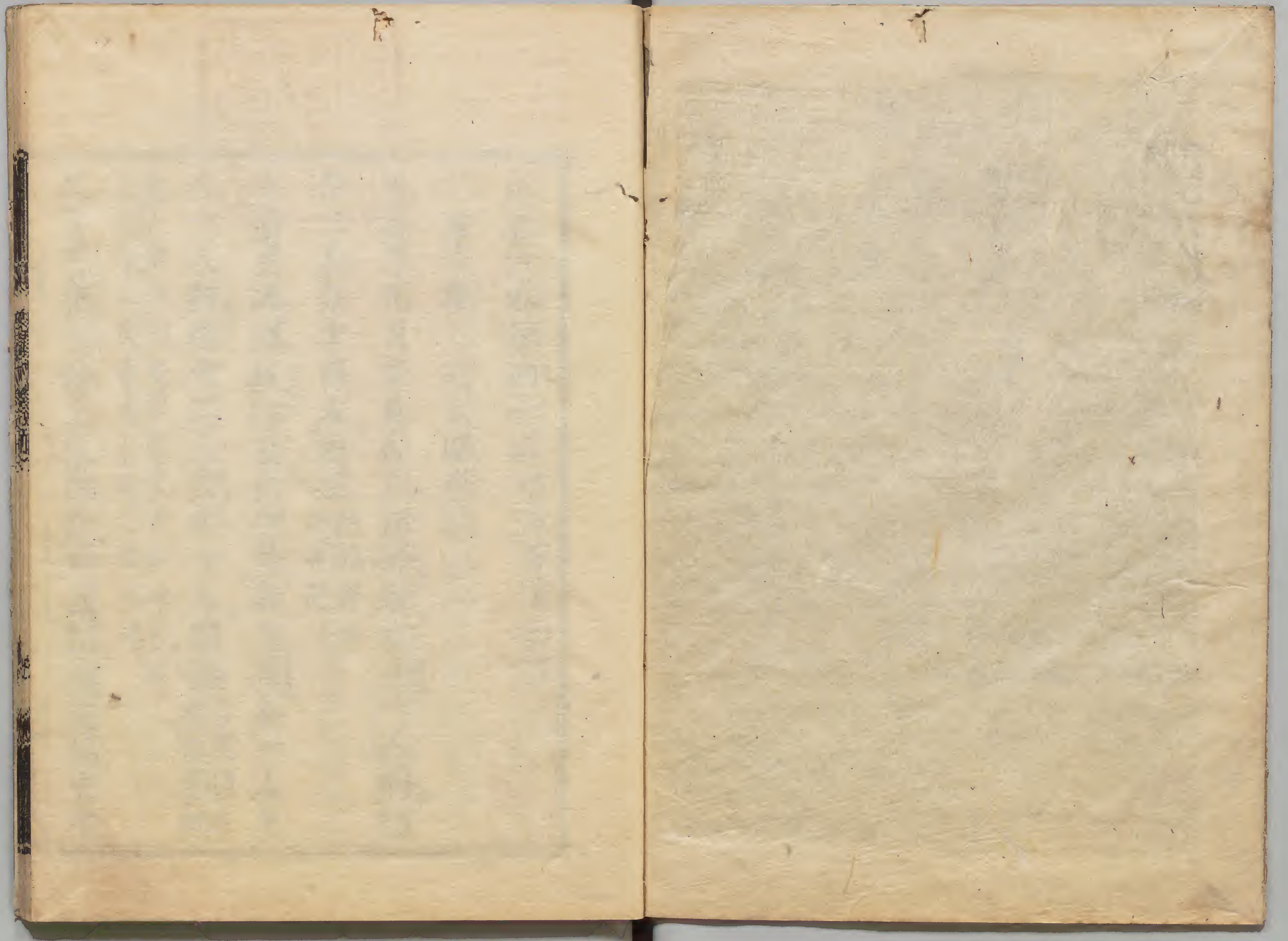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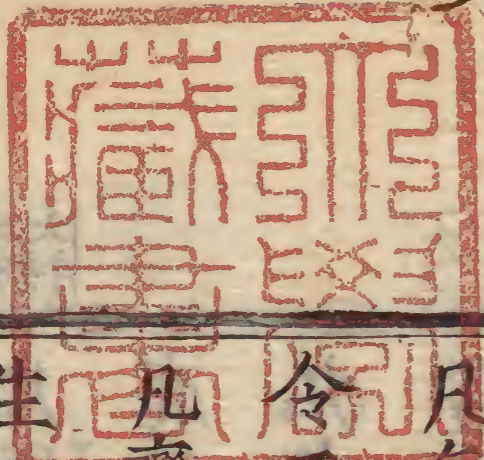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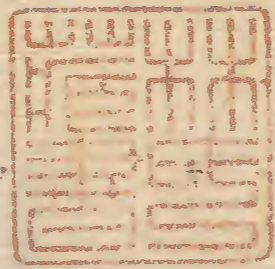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延喜式卷第四十二

左右京東西市

淺草文庫

左京職 右京職准此

凡每年九月幣帛使向伊勢者史生一人將坊

令一人兵士四人前驅臨時幣帛使亦同

凡齋王臨河被除及向伊勢者進屬各一人史

生一人將坊令二人兵士十人前驅出雲國造奏神壽詞

遣大唐渤海等国使祭天神地祇若上道等日及蕃客入朝之時亦同

凡賀茂齋内親王被除及向齋院者進屬史生



各一人率坊令二人兵士十人前驅預營作道  
橋泥塗等

大嘗  
大被

凡踐祚大嘗大被所須馬一疋劔九口鍬九口

鹿皮九張紙四百五十張木綿六十五枚榮小

九竹稻九束米鹽各九斗鮭九隻堅魚鰻海藻

各九連柏九把食薦九枚條別均分買備之其價充備錢但馬申官

請官人率坊令坊長姓於羅城外東西相對分  
列左京西面上朝使者坐中央南向訖即解  
右京東面上

除其齋内親王入太神宮時大被料物并儀式  
亦准此

二季  
大被

凡六月十二月大被預令掃除其處亦兵士禁  
人往還元日實明掃除廿クカヒトカクヲ葛靈

凡每年九月神祇官畿内塲祭差擔夫五人已

上送之

塲祭

凡每年二月八月前上丁三日各雇夫掃除木

學二月五十人前享一日夕差兵士四人令衛  
八月一百人



會文殊

廟門

凡東寺文殊會日進屬各一人史生一人坊令

二人兵士六人向會所供事右京供西寺會

射礼

凡正月十七日於豐樂院有射礼節自豐樂門

迄儀鸞門左右京職中分其庭東西掃除其夫

功食料充調倭錢

進難

凡年終儻者差擊鼓夫六人馬六疋送兵庫寮

分配官城六門其夫馬功賃以倭錢充之

凡追儻夜分配諸門史生已上交名二十八日

以前進太政官

凡車駕行幸京職前驅若夜即屬以上及史生

將坊令書生等執燎供奉其松明職備之

京路掃除

凡京路皆令當家每月掃除其彈正巡檢之日

官人一人史生一人將坊令坊長兵士等祇兼

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日巡察東西寺准此

宮城朱塗掃除

凡宮城邊朱塗路溝皆令雇夫掃除又左京者

延喜式卷四十一



大學神泉苑。鴻臚東館。右京者穀倉院。鴻臚西館。客徒入朝之時，均分客館之內。左右京共掃除。並夫一人日充米二升。其功錢依當時法行之。

凡宮城邊量，便立鋪兵士二十人，為番守衛其功食，以徭錢充。

凡諸門廐亭。左京三字陽明門。待賢門。兼福門。並七間。右京二字朱雀門。殷富門。

並七間。令門衛火長等各守之。若致非理，損即移。

廐亭

民部省并本府奪其月糧。

凡騎馬之輩，不得輒就垣下往還。

凡朱雀大路放飼馬牛，繫充職中雜事。隨其主來，即加決罰。放免。

凡大路建門屋者，三位已上及參議聽之。雖身

薨卒，子孫居住之間，亦聽自餘。除非門屋不在，制限其城坊垣，不聽開。

凡京中衛士，仕丁等坊，不得商賈。但酒食不在。

大路門屋



此例

凡神泉苑廻地十町内令京職栽柳町別七株

凡道路邊樹當司當家栽之

凡京中不聽營水田但大小路邊及卑濕之地

聽殖水葱芥蓮之類不得因此廣溝迫路

凡京中閑地者不論貧富量力播種時營作並

加勸課令盡地利

凡京中路邊病者孤子仰九箇條令其所見所

閑地

遇隨便必令拾送施藥院及東西悲由院

凡穀倉院勅旨所正倉守左右京兵士職別一

人其糧料令彼所請行之

凡辨官及省臺下諸國符及癘疾仕十歸向本

鄉等各受取遞送

凡蕃客入朝者進屬史生各一人率書生二人

兵士六人禁衛館東門南門掖造假屋官人已

事畢右京林禁衛南門准此

返上

所勅旨

符國下諸官

蕃客

延喜式卷四十一

延喜式卷四十一

五

五



賻物

凡親主及大臣薨者官人一人。率史生一人。坊令為監護使。祇承。

凡賻物者先申官。然後與諸司共出納。右京不須

凡應給賻物者喪家申官。官下符。職以穀倉院

所納物給之。事見治部式

凡賜賻物者依官符先後次第下行之

書生三十四人。十一人長上。二十三人。雇限下。勘造計帳月。

坊長三十五人。條別四人。但一二條。各三人。北邊坊一人。

兵士四十人

守正倉六人

守客館二人。只置右京。左京不須。

守朱雀樹四人

掃清丁三十六人。條別四人。但一二條各三人。北邊坊二人。

市司執鑰二人

右依前件雇使功食。以偽錢充其食。人日米

一升二合鹽一勺。但兵士日米二升鹽一勺。功錢並依當



衛士  
當色

授口  
帳

時法行之

但掃清丁  
功錢不行

凡兵士以淺桃染為當色不得與衛士雜亂

スルヲ

勘造授由口帳

書生四百二人。紙三千八百張。墨四挺。筆五十

管

右當班田年勘造件帳其紙筆等價用僞錢

食法同上唯不給功

班田  
祇承

班由使祇承

属一人 從二人

史生三人

從各一人

書生十四人

從各一人

擔公文夫四人。廝丁四人。紙八千九百二十五

張 中八千四百二十五張。下五百張

墨九挺。筆七十九管

右依前件經國之間供給准國司巡行法充用

職寫田直其紙筆等以僞錢充

田籍造三通其帙料小町席二枚。緣料黃帛三

丈八尺。黃絲一兩三分半。標紙料厚紙五十三

田籍



戶籍

張緒料韋一張。軸料檜搏一村已上申作軸工官請用  
 二人。縫帙女五人。功食並以倭錢充。  
 戶籍帙料小町席。黃帛黃絲洗鹿革。盛韓櫃裝。  
 潢手。書手功食並申官請用。其紙筆墨並准令。  
 條。但紙隨戶口數十五人不進計帳。戶料紙筆。  
 墨亦申官。紙一千張。充墨一挺。一百五十張。充。  
 筆一管寫書并裝潢功。  
 凡責計帳手實者。進屬各一人。為別當史。生二。

計帳

人為預。但書生條別充二人。起六月一日。盡九  
 月三十日。責訖。大帳十月三十日以前進之。其  
 書生食限三箇月給之。  
 凡不進計帳者。職録交名及口分田數。進官即  
 下畿內諸國。其料物并雇書生功食。每年申官  
 請用。

職寫

凡進計帳。戶設置職寫者。進帳之後六十日內。  
 一度覺舉。若過此程。令計帳所官人以下備償。



其直餘官不須

凡五畿内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

凡職寫田帳十二月十日以前進之同月内下

諸國其沽田帳副直錢明年五月三十日不沽

田地子帳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進之絕戶田准

此

凡職寫不沽田例損者率不沽帳田數除一分

不堪三分損之外全收地子其所收稻數載帳

厨料

造詣料

儀錢

進官但有損之年當國申損依官勘定職亦徵免

凡厨料者每年以職寫田一百町直充之

凡每年出舉造橋料錢二百貫取其息利隨事

充用官人遷替依數付領

凡儀分錢者載調帳進之

凡調儀錢用帳者每年起正月一日盡六月三

十日起七月一日盡十二月三十日一度進之



錢文

凡錢文以一字明皆令通用若有擇弃者隨狀科責

義倉用帳

凡義倉用度帳每年三月進之

課

凡京戶課丁年徭六日為限

諸王歲滿

凡諸王歲滿十二月每年十二月錄名送宮内省

貢舉

凡三位已上子孫并四位五位子年到二十一已上者貢舉式部省

堀杭

凡堀川杭者不論課不課戶皆令戶頭輸之其

戶十九人已下一株二十人已上一株三十人

已上三株長八尺以下七尺以上  
本徑五寸末徑三寸

凡關官料要劇田地子者充職家公用

凡兵士并坊長等不仕料物充職中用

凡在施藥院東兕合藥道場不在禁限

京程

京程

南北一千七百五十三丈

北極并次四大路廣各十丈



宮城南大路十七丈

次六，大路各八丈，南極大路十二丈

羅城外二丈，垣基半三尺，溝廣一丈，大行七尺

路，廣十丈

小路二十六，廣各四丈

町三十八，各四十丈

東西一千五百八丈，通計東西兩京

自朱雀大路中央至東極外畔七百五十四

丈

朱雀大路，半廣十四丈

次一，大路十丈

次一，大路十二丈

次二，大路各八丈

東極大路十丈，小路十二，各四丈，一路加堀川東

西邊各二丈

町十六，各四十丈



右京准此

朱雀路廣二十八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一丈八尺垣基三尺犬行一丈五尺

溝廣各五尺

兩溝間二十三丈四尺

大路廣十丈

自垣半至溝邊八尺垣基三尺犬行五尺

溝廣各四尺

兩溝間七丈六尺

官城東西大路廣十二丈

自官垣半至隍外畔三丈八尺

自傍町垣半至溝外畔一丈二尺

隍溝間七丈

大路廣各八丈

自垣半至溝邊八尺垣基三尺犬行五尺

溝廣四尺



兩溝間五丈六尺

小路廣四丈

大自垣半至溝邊五尺五寸  
垣基二尺五寸  
犬行三尺

溝廣三尺

兩溝間二丈三尺

官城四面自垣半至隍邊三丈  
垣基三尺五寸  
墾地廣二丈六尺

尺五寸

官城南大路廣十七丈  
官垣半三尺五寸墾地廣二丈六尺五寸

隍廣八尺

南垣半三尺

犬行五尺

溝廣四尺

隍溝間十二丈

凡町内開小徑者犬路邊町二廣一丈市人町二

三廣一丈自餘町一廣一丈

凡築垣功程傍條坊莫令違越其法見木工式



市司

東市司

西市司 准此

凡市皆每鄽立榜題号各依其鄽隨色交開不得彼此就便違越

凡每月勘造沽價帳三通送職職押署即以職印印之一通進官一通留職一通付司

凡賣買不和較固者市司追捉勘當

凡商賈之輩沽價之外若有妄增物直者不論

蔭贖登時見決

市籍

凡六衛府舍人等不得帶釵入市

凡市人籍帳每年造進

凌奪

凡市裏有凌奪之輩者奏任已上准狀散禁請裁判任已下扭禁隨犯決罰

凡決罰罪人者官人與使相對樓前罰之

凡市町准市裏本司加勘糾隨犯科責

凡居住市町之輩除市籍人令進地子即以充

市司廻四面泥塗道橋及當堀河等造料其用

市町



帳年終申送

凡關官要劇料充司中修理雜用

凡每月十五日以前集東市十六日以後集西

市

凡絹雜染物土器聽通賣

東隱

東純隱 羅隱 絲隱 錦隱 幞頭隱

巾子隱 縫衣隱 帶隱 紵隱 布隱

苧隱 木綿隱 櫛隱 針隱 杳隱 扉隱

筆隱 墨隱 丹隱 珠隱 玉隱 藥隱

太刀隱 弓隱 箭隱 兵具隱 香隱

鞍橋隱 鞍褥隱 鞆隱 鐙隱 障泥隱

鞞隱 鐵并金器隱 漆隱 油隱 染草隱

米隱 木器隱 鹽隱 醬隱 索餅隱

心太隱 海藻隱 菓子隱 蒜隱 干魚隱

馬隱 生魚隱 海菜隱 麥隱

右五十一隱東市

卷四十一

十一



西市

絹、縵、綿綾、縵、絳、綿、紗

椽帛、幞頭、縫衣、裙、帶、幡

紵、調布、麻、續麻、櫛

針、犀、雜染、蓑笠、染草

土器、油、米、鹽、未醬

索餅、糰、心太、海藻、菓子

干魚、生魚、牛

右三十三、西市、四十二終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祢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守臣伴宿祢文求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三六五二... 大... 四... 五...

十二月廿九日

